

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认真自查，并向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问询，现回函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函回复日，我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近期没有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0日

